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兩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或於[編纂]或之前或在雙方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立即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刊發公佈。

[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刊發調低[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佈。倘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當日前已遞交[編纂]申請，則即使[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有所調減，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倘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可以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項下「[編纂]」一段。閣下務請仔細閱讀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發售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編纂]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或相關[編纂]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且不擬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或相關[編纂]、提呈發售及銷售[編纂]，均可能受法律限制，故此擁有本文件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留意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則或會構成違反適用的證券法。